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通讯”或“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

（一）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权利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管理层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的实施，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全面实施。公司根据业务情况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生产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内审部、研发部、销售部、

采购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人力资源开发、人员编制、薪酬计发、福利保障、绩效管理、人员招聘离职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坚持以人为本，为公司今后进一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成长与发展。

3. 内部审计

公司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审计部架构、职责、审计工作程序、审计建议落实整改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审计人员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落实完成审计工作，发挥内部监督的职能，切实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高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4.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诚信对待社会、合作机构和员工，用发展的成果回馈投资者、回馈客户、回馈员工、回馈社会，坚持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互惠共赢。

（二）风险评估

2023年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建立风险清单。从公司整体角度对风险进行分析描述，并通过采取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控制措施将企业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三）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货币资金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互相存在制约关系。同时，公司注意统筹协调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运营，实现良性循环，节省资金成本，提升资金运营效率。

2.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销售管理制度，对产品定价、签订合同、合同履行、销售发货、发票开具和回款等环节设计了严格的控制程序，根据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保障对客户的服务和管理，各关键业务流程均按制度标准执行。

3. 采购业务

公司通过制定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审批、采购验收与结算、采购付款、供应商管理等关键业务环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随时掌握市场行情，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

4.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该制度的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5. 募集资金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程序和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依法使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不存在违规情况。

6. 对外投资、融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融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融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的安全，防范了风险。

7.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担保业务审批程序、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确保了公

司对外担保活动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8. 子公司管理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规范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强化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通过实施一系列的控制举措，以保障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主要包括：人事控制、财务控制、权限控制、信息控制等。

9.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并按规定及时披露财务报告信息。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0.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提高了公司透明度。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分重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结合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上海海希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海希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库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欧姆（重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Hysea Global Limited、海希新能源（广东）有

限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赫兹（重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和信息披露。

公司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法人治理结构、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采购业务管理、销售业务管理、研究与开发。

公司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在自我评价工作过程中，公司全面梳理了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内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执行风险评估程序，查找主要业务流程控制节点和风险点，开展访谈，执行穿行测试，验证访谈了解到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点信息的真实性，制定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的方法和标准，执行内部控制测试，对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识别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内部审计部门跟踪整改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整改结果执行再测试，验证整改结果的有效性。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 错报金额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0%为重大缺陷；
- ② 错报金额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且未超过 10%为重要缺陷；
- ③ 错报金额低于营业收入的 5%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认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控制环境无效；
- 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③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加以更正；
- ⑤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认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① 直接经济损失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10%为重大缺陷；
- ② 直接经济损失高于或等于营业收入的 5%，且未超过 10%为重要缺陷；
- ③ 直接经济损失低于营业收入的 5%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认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③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⑤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五、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 海希通讯全资子公司希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 14,597.73 万元，占海希通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87%。海希通讯时任董事长 LI

TONG 亦在中冶宝钢担任董事。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直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12 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补充披露，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3】49 号）第 7.2.5 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上述事项确认为一般缺陷。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不合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公司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对相关岗位员工进行宣贯、教育，排查其他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会定期维护关联方清单，准确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情况，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海希通讯控股子公司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2022 年部分项目按产出法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仅依据管理层与客户的口头沟通，且未能提供全部发货通知书及运单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收入》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上述事项导致的错报金额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确认该事项为一般缺陷。

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影响，通过 2023 年年度审计向 LogoTek Gesellschaft fü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 mbH 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调整。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2022 年营业收入调减 91.38 万元，应收账款原披露金额为 10,402.42 万元，将其中的 1,005.90 万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同属于流动资产类科目）。公司针对该事项发布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确保年报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合规。另外，针对该子公司的业务，公司作了会计政策变更，将采取更加恰当的投入法来确认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

（三）海希通讯因跨期计提年终奖，2021 年至 2023 年一季度相关的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五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因上述事项导致的错报金额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5%，确认该事项为一般缺陷。

公司高度重视该事项的影响，通过 2023 年度报告审计，确认该事项对年度报表的影响。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2021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减少 103.31 万元，2022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增加 87.44 万元。公司针对该事项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同时，公司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培训宣贯，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合规地对相关账目进行记录。

六、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22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2】155 号），函中内容为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将 12,268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南京银行 7 天通知存款，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第 2.3.3 条的规定。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后，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后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按照要求执行相应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